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40621-04-01-3269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西路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43 分 28.358 秒, 纬度: 33 度 53 分 41.1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规划情况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文号：淮环函〔2024〕46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详见附件8），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面积2427.99公顷。调整后的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共分为六个区块，其中区块一、二、三即为整合前濉溪经开区，简称濉溪片区；区块四、五即整合前的濉溪芜湖产业园，简称濉芜片区，区块一~区块五合称北区；区块六即整合前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工基地，简称南区。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化工”产业。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东北部、区块二北侧（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东至濉临路，南至金桂路、国槐路、濉临沟）、区块四。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二南侧（金桂路以南、国槐路以西、王引河以东）、区块三、区块五。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南侧和西侧（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女贞路；东至（广博机电、强大家居、铜鼎金属、中能矿机西围墙）、南至白杨路、西至杨楼大沟、北至玉兰大道）、区块六。 本项目位于区块一东北侧，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相符。 2、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淮环函（2024）46 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	结果
	1	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上建设，不会破坏所在区域生态环境。	符合
	2	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	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中附件 1《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内无地下水自备井。	符合
	4	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不属于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本项目位于区块一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可为周边企业提供配套包装服务；现有事故池，可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金桂西路，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金桂西路，参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中空间管制规划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位于区块一，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 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3) 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安徽鸿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淮北市莱博特相框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福尔足袜业有限公司、安徽浩丰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久一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宝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淮北市墙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项目建设完成后，为周边企业配套提供包装箱。因此，与周边环境相容。 (4) 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③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濉临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
---------	---

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用地、规划均满足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62120225,项目涉及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18。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及《2024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

②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2020年12月)和《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8月),

濉溪开发区水环境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地下水环境属于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属于一般防控区。

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均为清洁能源。

煤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热源为电，由开发区提供。

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市政供水，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46 号）、《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2017）、《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 号）等，结合园区目前实际发展情况，对比本项目与开发区水资源、土地资源及能源等方面确定本项目资源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1-3 开发区资源利用上限情况表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污染物：目前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无余量。南区污水全回用，零排放。北区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 6 万吨/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设计 10 万吨/天，中水回用 4 万吨/天，排放 6 万吨/天，化学需氧量、氨氮 40mg/L、2.0mg/L。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2m ³ /a。
		大气污染物：目前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 均无余量。现状颗粒物、SO ₂ 、NO _x 及特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1t/a。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	固体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一般工业固废余量 3546241.548t/a、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总量值 2.64t/a，占总

	控要求	426964.7607t/a。	量限值的 0.00007%；危险废物 0.4482t/a, 占总量限值的 0.0001%, 不会超过允许排放量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为 15.7 万 m ³ /d。	本项目建成后, 新鲜用水量为 1.169m ³ /d, 仅占区内水资源上限的 0.000007%。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要求。
	能源利用要求	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 大力推广集中供热, 合理开发可再生能源,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不断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	本项目建成后, 加热工序热源用电。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277.41hm ² , 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预处理后接管网, 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项目运营期间水、污染物排放、土地等排放及使用情况, 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包含城镇规划边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 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 主要分布在沿江、沿淮等重点发展区域。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 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

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产区化粪池(依托中能矿机)预处理, 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中的基本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超标, 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综上, 本项目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是相符的。

(5)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中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清单要求。

①《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对照《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如下：

表1-4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相符性分析

序号	防治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2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4	第十六条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5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物；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物； （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的活动；	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九)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当发生水污染事故时企业立即启用应急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②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负面清单内容。 ③《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同时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本项目不在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2023年12月7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国发〔2023〕2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国发〔2023〕24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 colspan="4">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td></tr> <tr> <td>（四）</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当地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td><td>符合</td></tr> <tr> <td>（五）</td><td>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且不属于涉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td><td>符合</td></tr> <tr> <td>（七）</td><td>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td><td>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产生；本项目油墨其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国发〔2023〕24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当地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且不属于涉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产生；本项目油墨其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符合
序号	国发〔2023〕24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当地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且不属于涉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产生；本项目油墨其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符合																				

	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限值。本项目树脂聚合胶不具有挥发性，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二)	料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热源为电，不使用工业窑炉。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二)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热源为电，不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2) 与《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3〕58 号，2023 年 12 月 8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皖政办秘〔2023〕5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政办秘〔2023〕58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建设地点位于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已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当地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 开展煤炭减量替代提升行动。			

	4	4. 加快实施现有煤电机组提标改造。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集中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十四五”末皖北六市现有 29 台 3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全面达到“超净排放”，积极推动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老旧机组转为应急备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热源为电，不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5	积极稳妥推进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六市新建煤电机组执行最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政策要求，项目投产前须严格兑现减排承诺，否则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运行。		
	6	大力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新建、改建、扩建非电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级下达六市的非电煤炭消费量控制指标。严格禁止新建自备燃煤设施。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供热半径 15km 以内的自备燃煤供热设施和低效燃煤小热电，积极发展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半径 30km 长距离集中供热。		符合
	7	加大散煤淘汰力度。加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领域、经营性炉灶等散煤替代力度，实现生产经营性领域散煤基本清零。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基本实现居民生活散煤替代。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8	深入推进营运柴油货车专项整治。以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六市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国Ⅲ柴油货，车限行。	本项目柴油运输采用国六以上运输车辆，不使用国五及以下柴油运输车辆	符合
	9	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涡河、沙颍河等航道改造升级，发挥淮河、江淮运河等水运航道作用，提高煤炭、水泥、钢材、粮食等大宗货物水运比例。推广“铁水联运”、多式联运。推行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廊道和新能源运输方式。	本项目进场纸箱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
	10	加大新能源汽车普及推广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等力争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在中心城区推广新能源渣土车，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环评要求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 80%	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12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	符合

	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		
14	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工业园区及包装印刷、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等小企业排放的废气和异味。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防止污水异味外溢。加强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符合
(五) 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六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1 万吨。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含 VOCs 原料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产生； 本项目油墨其含量 VOCs 挥发性为 29%。因此，本项目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 本项目树脂聚合胶不具有挥发性，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3)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2024 年 1 月 2 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皖环发〔2024〕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附件 1）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附件 1 中重点企业	符合
2	（一）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维修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树脂聚合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3	（二）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本项目油墨其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本项目树脂聚合胶不具有挥发性，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4）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皖政〔2024〕3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树脂聚合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2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含 VOCs 原料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聚合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3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治保障，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依法惩戒环境污染责任主体。落实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	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标准、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铁路内燃机车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出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时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培训和宣传解读		
(5) 与《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淮大气办〔2021〕16 号，2021 年 6 月 1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淮大气办〔2021〕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淮大气办〔2021〕16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含 VOCs 原料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聚合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2	过程控制： （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符合
(6)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淮环〔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淮环〔2022〕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淮环〔2022〕1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_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颗粒物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 6 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四营运柴油货车，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 80%。且生产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3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	符合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将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1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进行清洁生产，可有效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符合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	符合

	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理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3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7)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2024年2月12日）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淮政办秘〔2024〕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符合
2	2.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加工工序；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且不属于涉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装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属于淮北市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1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六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六营运柴油货车，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 80%。且厂区内使用车	符合

	“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2	12.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测行为。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使用不合格燃油，定期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和维护。	符合
3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含VOCs原料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聚合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濉溪县恒杰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周边环境现状：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西路与海棠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厂区租赁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南、西侧均为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金桂路，隔路为安徽铜鼎轻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能厂区东临海棠路、隔路为濉溪经济开发区科创大厦和淮北市莱博特相框制造有限公司，南临白杨路、隔路为安徽浩丰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相恒气体有限公司和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临金桂西路、隔路为濉溪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和安徽铜鼎轻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3）。 2、项目由来 兹有濉溪县恒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MA2NG9L90L）。于 2019 年在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北侧、红枫路东侧建设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关于《濉溪县恒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环行审（2019）85 号）（详见附件 9），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进行濉溪县恒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考虑到公司长期发展和规划，适应市场需求，拟搬迁至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 2#厂房内，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5-340621-04-01-326981，详见附件 2）。 3、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 1260m² 标准化厂房生产，主要建筑内容包括生产区、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辅助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H=15m, 50m×10m、建筑面积 500m ² , 包括生产区、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 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内含瓦楞纸板印刷开槽机、模切成型机、钉箱机、打包机等,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	厂房依托租赁, 生产线迁建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1F, H=2.5m, 建筑面积为 9m ² ,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等	厂房依托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 H=15m,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位于办公室南侧、厂房东北侧, 主要用于原纸暂存	厂房依托租赁	
	成品区	1F, H=15m, 建筑面积为 350m ² , 成品区位于生产区西侧,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厂房依托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濉溪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用水量 304m ³ /a	新建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 雨水汇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依托	
	供电	园区供电, 用电量 5 万 kWh/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厂房依托租赁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 PS 版分别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废擦拭纸、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 定期监测、事故池(150m ³ 、依托中能矿机)	依托
地下水、土壤、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做重点防渗, 化粪池(25m ³ 、依托中能矿机)、污水管线等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	依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 具体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只/年)	产品照片	备注
1	包装箱	40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产品的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包装	成分	最大暂存量
1	半成品瓦楞纸	800 万 m ² /a	/	*	12 万 m ² /a
2	水性油墨	0.4	20kg/桶，罐装密封（黄色、黑色、蓝色等）		80kg
3	树脂聚合胶	0.2	25kg/桶，铁桶密封		25kg
4	钉箱钉	0.02	20kg/箱		20kg
5	机油	0.01	10kg/桶		机修时更换使用，不在厂内暂存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	304	m ³ /a	园区供水
2	电	5 万	kWh/a	园区供电

部分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16%~31%、水性丙烯酸树脂 21~29%、水 21%~41%。因此，本项目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

树脂聚合胶：是淀粉胶黏剂的简称，指利用淀粉糊化或淀粉衍生物制成的粘合剂。工业用淀粉胶通常以玉米为原料，将玉米淀粉在水中分散，然后加热或添加少量的苛性钠使淀粉糊化，在加水稀释，就形成普通玉米淀粉胶。本项目使用使用淀粉胶含水率为 70%~75%、淀粉 18%~23%、硼砂 0.8%~1%、氢氧化钠 1.3%~1.5%。本项目使用的树脂聚合胶不具有挥发性。

机油：即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3 (kg/m³)，能对机器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5、主要生产设

表 2-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	----	----	----	----	----

1	模切成型机	1	台	*	利用现有
2	钉箱机	2	台		利用现有
	钉箱机	1	台		利用现有
3	打包机	2	台		利用现有
4	瓦楞纸板印刷开槽机	1	台		利用现有
5	糊箱机	1	台		利用现有
6	分纸机	1	台		利用现有

6、公用工程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表 5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国家行政机构” $38\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则生活用水量为 $1.169\text{m}^3/\text{d}$ 、 $30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0% 计算，即 $0.935\text{m}^3/\text{d}$ 、 $243.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 供电

项目配电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电，供电设施齐全，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本项目年消耗电量 5 万 kWh。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人 8 人，每天工作时间 8h/d，一班制，年工作 26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按照使用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成品区生产车间西侧，高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总体来说，生产线按照“原料—生产线—产品”的流向布置，既满足生产线工艺流程，又满足成品进出以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滩溪开发区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包装箱，营运期生产线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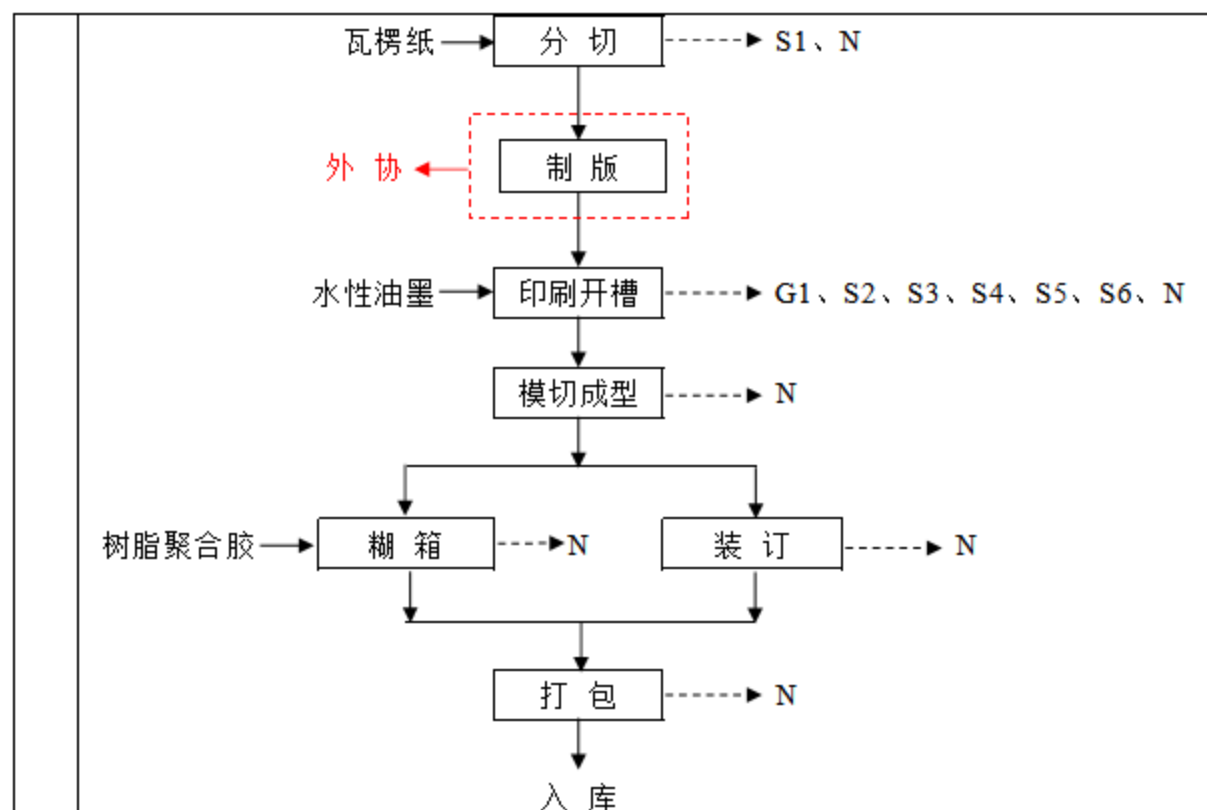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纸箱工艺流程图

表 2-6 工艺、厂区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厂区办公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废气	印刷工序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G1）	采取集气设备收集（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DA001（排放高度 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等	噪声（N）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S1）	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固废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2）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S3）	
			废擦拭纸（S4）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S5）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废 PS 版（S6）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北侧、红枫路东侧，现有一条纸箱印刷生产线，年产能为 40 万只包装箱。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履行手续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时间	备注
1	环评	关于《濉溪县恒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环保验收	《濉溪县恒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纸箱印刷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根据现有项目年产 40 万只高档纸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0.08	0.07	UV 光解 + 活性炭吸附	0.0072	0.006	0.6	3	70

现有项目纸箱印刷加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密闭生产，提高收集效率，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速车间空气流动。

综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4-2015）中相关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滩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滩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③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隔声、吸声等措施，距离消减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有废油墨的抹布、废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含有废油墨的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现有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分类	固废名称	来源	形态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运营	固态	/	/	1.6	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含有废油墨的抹布	生产运营	固态	/	/	0.01	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产运营	固态	/	/	2.4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生产运营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临时存放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有废油墨的抹布	生产运营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废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278	

3、现有环境问题

	经迁建后，现有项目设备将全部搬迁至本项目的新址厂房内，原有项目不再生产，搬迁后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引用淮北市 2024 年度环境公报，进行本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一、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淮北市 O_3、$PM_{2.5}$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即 $PM_{2.5}$ 年均浓度 $35\mu g/m^3$，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其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监测报告，监测点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G1 引用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36 米，满足引用要求；监测时间 2023.7.6~2023.7.12，满足引用要求。
----------	--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

图 3-1 项目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6.727134	33.893398	SE	23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35~0.51	0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中能矿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最终的纳污水体为浍河。

浍河，又名浍水、涣水，因其主要支流为包河，故有时也称“包浍河”，淮洪新河水系，曾经是淮河的一条重要支流，发源于河南省商丘市西北曹楼，流经河南省永城市、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后东至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汇入沱河，经淮洪新河流入江苏省，再经峰山切岭入窑河，最后进入洪泽湖，全长 235km，总流域面积 4176 平方公里。

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浍河 2024 年地表水检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如下表。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中能矿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四、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淮北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我市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严格管控类耕地，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淮北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淮北市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隐患排查及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查整治，从源头切断污染土壤途径。淮北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 高水平。 六、生态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49.20，生态质量为“三类”。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ΔEQI）为 -1.8，$-2 < \Delta EQI < -1$，生态质量分类仍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生态质量轻微变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西路，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西路，项目所在区域无需特殊保护濒危动植物，厂界区域无国家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本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5、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73	-93	濉溪开发区科创大厦	办公人员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E	198
	340	-47	和谐家园	800 户、2400 人			E	345
	32	79	濉溪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办公人员 50 人			N	85
声环境	/	/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厂界外 50
地表水环境	/	/	濉临沟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SE	2915
	/	/	浍河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SE	3025
地下水环境	/	/	项目的中心 6km ² 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
土壤环境	/	/	厂界周边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印刷工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3-6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中能矿机）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出水水质参照《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后排入浍河。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最终出水排放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20	420	40
BOD ₅	300	150	150	10
SS	400	250	250	10
NH ₃ -N	/	30	30	2（3）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行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环评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执行“倍量替代”的原则。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中能矿机）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求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1t/a。

迁建前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72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采用原有项目核定的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措施 本项目租赁滩溪开发区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施工。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刷工段 4h/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16%~31%、水性丙烯酸树脂 21~29%、水 21%~41%。油墨使用量为 0.4t/a，其含量 VOCs 挥发性 29%计算，因此项目水性油墨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16t/a。 (2) 风量计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马广大主编），上方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4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式中：Q——排风罩排风量（m³/h）； P——罩口四周周长（当设置下垂挡板时，应相应减少，m）； H——有害物质至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m/s）。 选取集气罩进口风速为 0.38m/s（取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手册》）。各集气罩的尺寸，所需排风量如下。

表 4-1 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工序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周长 m	罩口至工位的距离(m)	单个集气罩排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设计值	风阻系数	风机风量	设计取值	
印刷工序	1	1.2*0.8	2* (1.2+0.8)	0.5	3830.4	1.2	4596.48	5000	5000

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3) 废气排放情况

印刷工段生产时间为 4h/d、260d/a，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6t/a，分别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量为 0.104t/a，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0.011t/a，未被收集的 10%，即 0.012t/a，无组织排放。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 非正常工况

根据规定，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开/停车、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

环评要求：企业在开始运行前，须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时，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5~10 分钟后再关闭。在此只分析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

由于多种原因，风机损坏须更换备件，一般在 30min 左右，此种情况一年最多发生 1~2 次。由于多种原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须更换备件，一般在 30min 左右，此种情况一年最多发生 1~2 次。如果运行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运行时可立即发现。在此，非正常工况下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值 0%。

表 4-2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收集量 (t/a)	生产时间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环保设备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印刷	非甲	0.116	1040	0.0502	10.038	5000	0%	0.104	0.01	208

	废气	烷总烃									
	综上，当出现非常工况，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时，此种情况一年最多发生 1~2 次。外环境影响程度比正常工况显著增加，对外环境影响只是暂时的。因此，应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运营 环 影 和 护 施	1.3 废气产排概况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 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速率 (kg /h)	浓度 (mg/ m³)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风 量 (m ³/h)	排 放 量 (t/a)	速 率 (kg/h)	浓 度 (mg/ m³)	排 放 口 编 号	
	印刷	非甲 烷总 烃	0.116	0.10 1	50.192	有组 织	集气罩收 集	经二级 活性炭处 理后,通 过 DA001 排 气 筒排放(排 放 高度 15m)	90%	90 %	可行	5000	0.011	0.011	5.019	DA 001
	表 4-4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m*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排 放 口 类 型	第三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 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 中 相关标准								
		X	Y	高 度 (m)	出 口 内 径 (m)	温 度 (°C)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标 准 名 称						
	DA001	非甲烷总 烃	61	22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 *以厂区西南角厂界为坐标原点(经度 116.724425, 纬度 33.894464)。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厂房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040	0.012	0.001	车间阻隔、非生产时段作业区域局部通风	0.001	0.001	/	厂房外 6、 周界外 4.0

表 4-6 项目面源参数表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印刷废气	61	22	2	15	1040	正常工况	/	0.001

1.4 大气环保措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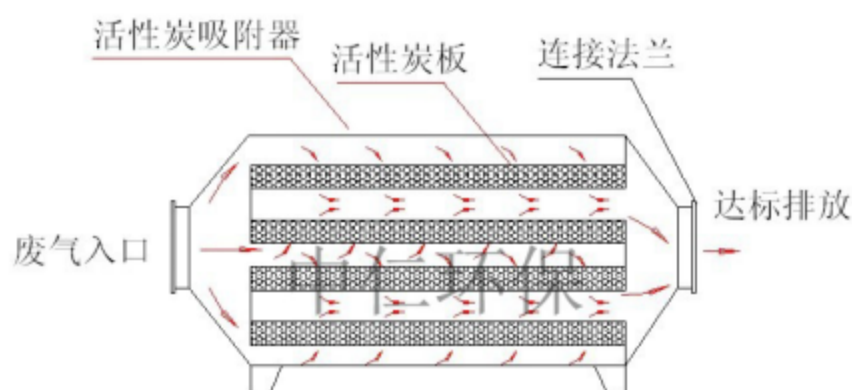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构造图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由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sim 1700\text{m}^2/\text{g}$ 之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大于 90%，故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是合理的。

1.5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产排污环节	可行技术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印刷工序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单级活性炭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碘值	mg/g	800
2	吸附阻力	Pa	600

3	结构形式	/	蜂窝状活性炭
4	吸附容量	g/g	0.3
5	更换周期	/	3 个月
6	风量	m ³ /h	5000
7	过滤风速	m/s	0.97
8	过滤面积	m ²	7.2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期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营运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1）监测	一次/年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执行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界	一次/年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执行

注：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2、废水

2.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3.2m³/a。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中能矿机）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L)		施		厂	)	)	向
生活污水 (243.2m ³ /a)	COD	200	0.049	化粪池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浍河	40	0.010	排入浍河
	BOD ₅	100	0.024				10	0.002	
	SS	100	0.024				10	0.002	
	氨氮	15	0.004				2(3)	0.0005	

2.2 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中能矿机)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本项目依托中能矿机化粪池,容积 25m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935m³/d,足够容纳拟建项目 26 天(24.31m³)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的措施是可行的。

2.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南端,南临巴河,北、西临开发区道路,东临濉临沟。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达 10 万 m³/d。其中,现有 6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外排);扩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中,包括 1.5 万 m³/d 化工废水预处理工程(不外排)。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濉临沟与新沱河交汇处以南(南岸岱桥南涵下游约 110 米处),地理坐标:东经 116° 42'41.29"、北纬 33° 50'29.07"。入河排污口为改建,排放特征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

(2) 水量分析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6 万吨,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4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C—A2O+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另外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与濉溪县鸿源煤化

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签订了中水供水合同。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935\text{m}^3/\text{d}$ ，占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当前总处理规模的 0.002% 。项目建成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在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 水质分析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简单，能够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水质达到《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后排入浍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4) 管网设施概况

根据对濉溪县开发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调查和分析，目前雨污分流式污水主干管网的建设已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本项目处于其收水范围内，且管网已接通，可接收本项目废水。

(5) 处理工艺分析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6\text{万 m}^3/\text{d}$ ，主要去除 COD、BOD₅、氨氮。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项目区的废水预处理效果完全在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范围内，完全可采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不会对其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依托中能矿机）处理达到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以及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6.725234	33.894045	0.024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2(3)

表 4-13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H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 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的三 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420
				BOD ₅	150
				SS	250

				NH ₃ -N	30
--	--	--	--	--------------------	----

表 4-14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0	0.0002	0.049
		BOD ₅	100	0.0001	0.024
		NH ₃ -H	100	0.000094	0.024
		SS	15	0.000014	0.004
全厂排放合计		COD			0.049
		BOD ₅			0.024
		NH ₃ -H			0.024
		SS			0.004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建成后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1	模切成型机	65~80	①优选低噪设备，定期进行检查； ②车间隔声，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 ③设置基础减振、减振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20~25
2	钉箱机 1#	65~75		
3	钉箱机 2#	60~75		
4	钉箱机 3#	60~75		
5	打包机 1#	60~75		
6	打包机 2#	60~75		
7	瓦楞纸板印刷开槽机	60~75		
8	糊箱机	65~75		
9	分纸机	65~85		
10	风机	65~85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设备布置

从设备布置的角度出发，让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或地下，以增大噪声的传播距离。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尽可能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工人操作不规范带来噪声提高的情况；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午休等时

间尽量不安排生产作业。

3.3 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总体划分为面源和点源。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其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等效室内声源声功率级法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frac{0.1L_{P1ij}}{10}}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内声级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式为:

$$L_{W'} = L_{P_2}(T) + 10 \lg S$$

⑤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计算出的中心频率为 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再根据导则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公式计算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N ——总倍频带数。

查导则附录 B 表 B1, 500HZ 对应的 ΔL_i 为 -3.2dB。

预测中声功率级、声压级均按照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室外声源至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 车间透声的墙壁, 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 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 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将车间作为一个点源,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 类似于线声源衰减特性, 即: $L_{A(r)} = L_{AW} -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 即: $L_{A(r)} = L_{A(b/\pi)} - 20 \lg[r/(b/\pi)]$;

其中: a 为面声源宽度, b 为面声源长度, $b > a$ 。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 $r > b/\pi$ 时, 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 即: $L_A(r) = L_A(b/\pi) - 20 \lg[r/(b/\pi)]$,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_a}} + 10^{0.1L_{Eq_b}})$$

式中: L_{Eq_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_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厂区产噪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序号	厂房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高度（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模切成型机	80	13	11	2	东	7	55.098	昼间 8 小时	15	40.10	1
								南	45	38.936			23.94	
								西	10	52.000			37.00	
								北	14	49.077			34.08	
	2		钉箱机 1#	75	13	26	2	东	6	51.437			36.44	
								南	26	38.701			23.70	
								西	13	44.721			29.72	
								北	36	35.874			20.87	
	3		钉箱机 2#	75	13	21	2	东	6	51.437			36.44	
								南	21	40.556			25.56	
								西	13	44.721			29.72	
								北	40	34.959			19.96	
	4		钉箱机 3#	75	13	16	2	东	6	51.437			36.44	
								南	17	42.391			27.39	
								西	13	44.721			29.72	
								北	45	33.936			18.94	

	5	打包机 1#	75	13	30	2	东	6	51.437			36.44	
							南	30	37.458			22.46	
							西	13	44.721			29.72	
							北	31	37.173			22.17	
	6	打包机 2#	75	13	28	2	东	6	51.437			36.44	
							南	29	37.752			22.75	
							西	13	44.721			29.72	
							北	33	36.630			21.63	
	7	瓦楞纸 板印刷 开槽机	75	13	46	2	东	7	50.098			35.10	
							南	45	33.936			18.94	
							西	10	47.000			32.00	
							北	14	44.077			29.08	
	8	糊箱机	75	13	35	2	东	6	51.437			36.44	
							南	35	36.119			21.12	
							西	13	44.721			29.72	
							北	26	38.701			23.70	
	9	分纸机	85	13	41	2	东	7	60.098			45.10	
							南	41	44.744			29.74	
							西	12	55.416			40.42	
							北	20	50.979			35.98	
	10	风机	85	19	61	2	东	1	77.000			62.00	

							南	61	41.293			26.29	
							西	19	51.425			36.42	
							北	1	77.000			62.00	

表 4-17 生产区产噪噪声源贡献值预测														
声源名称	1m 处 噪声源强	预测参数								厂界噪声贡献值 L_A (r)				备注
		东 (m)		南 (m)		西 (m)		北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60.136	*								54.12	58.89	54.12	58.887	面源
合计	/	/	/	/	/	/	/	/	/	54.12	58.89	54.12	58.887	/

3.4 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根据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8 产噪噪声源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昼夜	预测点	预测值	评价结果
昼间	东厂界	54.1	达标
	南厂界	58.9	达标
	西厂界	54.1	达标
	北厂界	58.9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3.5 监测计划

评价项目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东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次/季	委托监测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 PS 版、废机油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人数 8，年运行 260 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4kg/d、1.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其他生活垃圾，固废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用量的2%，原料纸板用量为800万m²/a（100g/m²），则产生量约为1.6t/a，主要为碎纸、纸片。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废边角料属于“SW62 可回收物 、废纸——900-001-S62 ”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产生少量矿物质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0.4t/a，油墨桶规格为 20kg/桶。则每年废油墨桶产生 20 个，单个空桶按照 0.5kg 计算，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1t/a，水性粘合剂用量为 0.024t/a，水性粘合剂桶规格为 25kg/桶。则每年废油墨桶产生 1 个，单个空桶按照 0.5kg 计算，则废水性粘合剂桶产生量为 0.011t/a，等，废油墨桶及废水性粘合剂桶产生量约为 0.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油墨桶、废水性粘合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包装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⑤废擦拭纸
--------------	---

本项目无印刷冲洗废水，擦用擦拭纸擦拭，在擦拭过程中产生废擦拭纸等，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对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1 吨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 0.3 吨左右的废气，本项目废气去除量约为 0.094t/a，则生产车间活性炭用量为 0.313t/a，废活性炭量约为 0.4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列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 PS 版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中产生废 PS 版，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属于废 PS 版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 900-251-12。废 PS 版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⑧废机油桶

本项目在机械维修中产生废机油桶：机油桶单个重 0.2kg，产生量为 0.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列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固废暂存间建设、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1.04	a、分类存放、袋装化收集； b、定点设加盖垃圾收集桶； c、日产日清，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1.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	废含油抹布	0.01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

	及手套		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4	废活性炭	0.407		
5	废擦拭纸	0.01		
6	废包装桶	0.011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7	废 PS 版	0.01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8	废机油桶	0.0002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	*	1.04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分切、印刷	固态	纸张、纸屑等	一般固废		1.6
3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废包装、纸屑	危险固废		0.011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0.01
5	废擦拭纸	印刷	固态	废擦拭纸	危险固废		0.01
6	废活性炭	除尘设备	固态	除尘设备	危险固废		0.407
7	废 PS 版	印刷	固体	油墨	危险固废		0.01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体	机油桶	危险固废		0.0002

环评要求企业按如下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b、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c、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d、一般固废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e、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f、“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
--	--

	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运后，完善固废台账，明确本项目固废的去向，防止因随意丢弃造成的固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中能矿机）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	---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防渗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项目完成后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分区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之外的其他区域	办公室、生产车间、污水管线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其他类型	/	本项目不涉及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已做防渗（依托中能矿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危害。

②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新、改、扩建相关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 HJ169-2018《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_n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 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leq 10$ ；② $10 \leq Q \leq 100$ ；③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情况，根据本项目可能成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物与质量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水性油墨	0.4	500	0.0008
2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804 < 1

本项目 $Q < 1$ ，本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厂房供电线路老化、破裂引起的火灾；消防废水泄漏引起地下水及局部土壤污染；由于此类事件发生概率很小，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重点地区设置危险标志，禁止明火；且由专人定期巡检后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发生。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1 化学品、危废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和危废运输为汽车运输，较其它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本工程由于化学品的种类较少、采购来源地确定，因此一般情况下运输路线及途经的敏感点可以确定。

	采用汽车运输时，为确保安全，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 化学品和危废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3) 被装运的化学品和危废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 (4) 化学品和危废的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 (5) 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 (6) 化学品和危废搬运，应对搬运工具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有毒物品卸车后必须洗刷干净;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由此可见，只有采取和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法规体系，开发更加科学的管理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运输管理，才能保证危化品运输和使用的安全，使危化品更好地造福人类。 6.3.2 危废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1) 危废等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 (2) 定期对贮存装置的安全评价，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加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 危废必须贮存在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由专人管理，库存应定期检查。 (4) 在装卸危废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如工具上曾被易燃物、有机物、酸、碱等污染的，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 (5) 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在装卸化学品和危废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化学品及危废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
--	--

	(7)在现场须备有清水、苏打水或醋酸等，以备急救时应用。 6.3.3 电气设备故障引起的火灾 企业员工在厂区吸烟或生产过程中不慎造成电气设备故障等，可能引起火灾，有时会发生火灾连片使大批设备烧毁。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①厂区内尤其是生产车间和仓库严禁吸烟。 ②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不良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③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设置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6.3.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设置与生产、储存和办公场所相适应的消防设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根据现场勘查并听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和建议，环评单位对应急池提出以下要求： ①污水事故池与产污源地之间需建设相应管道，一旦产生消防废水时，污水可以进入事故池进行暂存； ②对污水事故池进行内壁硬化和防腐处理，以免发生污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 ③平时污水事故池须保持空的状态，不得另作他用。 (2) 事故池 根据现场勘察，租赁厂区内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50m³，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依托此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规定，仓储区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
--	---

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应急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单位 m^3 。

V_1 ——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罐组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储罐容量、装置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反应容器容量计，为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由于项目内的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仓库、危废/固废暂存室均位于室内，因此本次评价仅关注室内消防用水排放的部分。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 20L/s ，扑救时间 2h 计，为 144m^3 ，事故废水排放量取 80% ，则事故废水排放量 115.2m^3 ； V_2 为 115.2m^3 。

V_3 ——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各罐区各自配套一个备用储罐，备用液体储罐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为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0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49.6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日数 84 天；

$$\text{则 } q = 849.6/84 = 10.114\text{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126hm^2 。

$$\text{则 } V_5 = 10 \times 10.114 \times 0.126 = 12.744\text{m}^3。$$

综上， $V_{\text{总}} = 127.944\text{m}^3$ 。因此，项目需设置一座不小于 127.944m^3 的事故池，因此，本项目依托中能矿机一座 150m^3 事故池，能够满足项目消防用水需求以及事故污水收集需要。

	(3) 个体防护措施 为巡查员工按要求配置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企业安排专人保管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和更新，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防治职业病。本项目配备常用的医疗器械、药品，并配置洗眼器、呼吸器、氧气瓶、纱布、急救药箱等紧急状况使用的药品。 在采取了本次环评的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印刷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取集气设备收集(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DA001(排放高度 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	印刷废气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无组织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BOD ₅ 、SS 等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出水水质参照《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境			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废机油桶、废擦拭纸、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PS 版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重点防渗；污水管线、化粪池（25m³、依托中能矿机）、事故池（150m³、依托中能矿机）等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应急预案、消防器材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根据固废性质分区、分类存放加强通风；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地面需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泄漏等措施。			
其他环境	1、标识牌的设置 标识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			

管理要求

5) 95 号) 中相关规定实施, 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规范性管理。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分别为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 7 号) 文件内容: 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 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 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纸制品品制造 223”, 属于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履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西路，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满足生产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废水	COD	0	0	0	0.01	0	0.01	+0.01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04	0	1.04	+1.04
	废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0	0	0	1.6	0	1.6	+1.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407	0	0.407	+0.407
	废包装桶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废擦拭纸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 PS 版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